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黃章銘
電話：06-2991111#6797
傳真：06-6328722
電子信箱：batt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務字第1100708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70810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(110)年第2期作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」各項措施及繳交公糧稻穀之補（變更）申報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5月27日農授糧字第1101092383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嚴峻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本年5月19日宣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3級，各地同步加嚴、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基於防疫考量，為避免農民申辦旨揭業務造成群聚感染及疫情擴散風險，本年第2期作補（變更）申報作業得參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補（變更）申報期：依本計畫權責分工參據疫情警戒層級及行政作業期程，臺南市彈性調整補（變更）申報期間自110年7月16日起至110年8月16日止。



(二)受理方式：除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至戶籍所在地公所、農會，或戶籍地公所、農會聯合申報地點申請外，亦得透過下列方式辦理。

- 1、郵寄：郵局或民間快遞方式均可，並以其郵戳或郵寄日期為準。
- 2、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：由鄉鎮執行小組提供專線電話、傳真機專線或公務電子郵件帳號，供申請人使用。另以電話受理者，宜做成電話紀錄，並請農民限期補送申報書。
- 3、現場申請務應依防疫規定辦理，並請鄉鎮執行小組人員作人流控管。

(三)檢附文件：同本計畫執行作業規範第6點第3款規定；申報資料有缺漏，鄉鎮執行小組應通知申請人限期(執行小組自訂)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，視同不合格案件，不予獎勵。

(四)申報資料登錄：於申報期結束後二週內，完成糧政系統資料登錄作業。

四、敬請區公所或農會所轄農會農事小組長、公所里幹事、村里廣播站及走馬燈加強宣導農民知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農會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)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(含附件)、本局農務科(含附件)

